

#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川嘉龙航〔2023〕17号

---

##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和《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及各级政府、上级单位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公司组织修编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使用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 Q/XLM

##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LM 25002-2023

---

###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2023-02-15 发布

2023-02-15 实施

---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一、公司级隐患排查清单

第一部分：基础管理类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排查内容	组织/牵头部门	排查频次	排查方法
资质证照	未取得营业执照	应具有营业执照，并确保合法有效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按规定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确保合法有效。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取得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应取得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并确保合法有效。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厂区、办公区应到南充市消防机构进行备案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备案）文件。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文件不全	企业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方可投入使用。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新、改、扩项目未取得安全“三同时”批复文件	新、改、扩项目应取得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备案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案意见书等安全“三同时”批复文件。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按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并合法有效。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安全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应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	1. 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全面、适用； 2. 应编制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设备试验规程、系统图册、相关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制度规程未发放到相关岗位；定期修订完善	1. 将制度规程发放到相应工作岗位； 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公布现行有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清单； 3. 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安全生产制度、规程。	安全环保部	1、3.1次/3年 2. 1次/年	查验资料 现场询问
安全培训教育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2. 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应按规定进行证件复审。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符合规定	1. 应对新进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员工，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	1. 对外来临时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p>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参加指定工作，开始工作前必须并向其介绍现场的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p> <p>2.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时，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3. 接收学生实习时，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p> <p>4. 对外来参观人员进行现场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并安排人员陪同，方可进入现场。</p>			
	教育培训档案不健全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职业健康培训不到位	<p>1.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p> <p>2.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不到位	<p>1. 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挪用；</p> <p>3. 公司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相关方管理	资质审核管理不到位	应对承包商、供应商进行安全资质和能力确认。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安全职责约定不到位	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或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不到位	<p>1. 应对对相关方入场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p> <p>2. 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重大危险源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辨识与评估	应按要求正确辨识评估重大危险源。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备案等	应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查、检测，严格记录。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未按规定开展	应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危险废物	收集、转运、暂存、转移及处置等管理不到位	<p>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2. 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高坪区环保局备案。</p> <p>3.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防火、防爆、防盗、防泄漏等措施。</p> <p>4. 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 各类危险废物应按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6.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工作，转移前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7. 危险废物的暂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p> <p>8.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厂内转运、贮存及向外转移、处置等情况。</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个体防护装备	装备配备不到位	应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各岗位人员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质量不合格	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质量应符合标准，并取得市场准入资质，具备“三证”一“标志”。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保养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不到位	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的使用及维护保养等相关知识培训。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未对职业病危害相关防护设备进行定期检、维修	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对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进行定期维护、更换	应按规定对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进行定期维护、更换。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定期检、维修	应当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职业健康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变更	1.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2. 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安全环保部	1次/3年	查验资料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1.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1. 现场查看 2.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应按规定组织接害人员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本人。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现场问询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应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卫生“三同时”、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检测评价、劳动者健康监测等档案资料。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应急管理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不健全	应按规定设置或指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并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不到位	1. 应按规定制定各类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与政府或上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2. 应对预案进行有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验资料

		进等)。			
	应急演练及评估总结不到位	1. 应按规定制定演练计划, 并进行应急演练; 2. 应根据公司的事故预防重点,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置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到位	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现场查看
	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应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应急技能培训。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隐患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	1. 应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2. 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及时制定整改治理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3.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事故隐患治理不到位	1. 一般事故隐患, 由有关人员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 2. 重大事故隐患, 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3. 对隐患治理情况实闭环管理。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未按规定通报、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 2. 按时填报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电力可靠性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	依照《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 包括建立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电力可靠性信息管理系统等内容。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查验资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环保部	首次检查 变更后检查	查验资料
<b>第二部分：现场管理类</b>					
<b>隐患类别</b>	<b>隐患内容</b>	<b>排查内容</b>	<b>组织/牵头部门</b>	<b>排查频次</b>	<b>排查方法</b>

作业场所	平面布局缺陷	1. 办公区、生活区应与厂区分开设置; 2. 各建筑物内的防火分区应符合要求; 3. 人体触及机械设备危险部位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4. 厂房内电击防护安全措施、防爆措施应符合要求。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场所狭窄杂乱	1. 作业场所应宽敞、通道应畅通; 2. 各类工具、相关材料放置应规范。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地面开口缺陷	对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坑、洞、井、沟、池应当设置盖板或者围栏; 对可能导致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特殊设施损害的生产施工作业,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安全逃生缺陷	1. 厂区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应完整、畅通; 2. 值班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 且必须有一个直通屋外地面; 3. 廊道层的安全疏散出口不应少于两个; 4. 副厂房的安全疏散出口不应少于两个; 5. 值班层以下各层, 室内最远工作地点到该层最近的安全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超过 60m; 6. 门净宽不应小于 0.9m, 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m; 楼梯净宽不应小于 1.1m, 坡度不宜大于 45 度。厂房机组段之间的楼梯净宽不宜小于 0.8m; 7. 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 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安全标志标识	1. 电气设施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要求; 3. 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标志标识应符合要求; 4. 检修作业现场安全围栏、标志标识应符合要求; 5. 各类管道的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要求; 6. 应在可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或地点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警示标志、警示灯等。			
设备设施	工业梯台缺陷	1. 金属结构件应无变形、腐蚀、裂纹等缺陷；固定式钢斜梯踏板及钢平台铺板用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制作； 2. 钢直梯、钢斜梯结构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3. 活动人字梯铰链完好无变形，两梯之间梁柱中部应有限制拉线，撑锁固定装置牢固；梯子与地面接触部位应设置防滑装置。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移动平台缺陷	1. 移动作业平台标志标识清晰、出厂检验合格；无变形、腐蚀、裂纹等缺陷；安全防护装置正常、报警装置正常； 2. 运行平稳可靠，各数据符合出厂说明或标准规范要求。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砂轮机缺陷	1. 单台设备可安装在人员较少的地方，且在靠近人员方向设置防护网；多台设备应安装在专用的砂轮机房内； 2. 确保操作者在砂轮两侧有足够的作业空间； 3. 砂轮机防护罩的强度、开口角度及与砂轮之间的间隙应符合GB 4674的相关规定； 4. 挡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与砂轮圆周表面的间隙应小于或等于6mm； 5. 砂轮应无裂纹、无破损；禁止使用受潮、受冻、超过使用期的砂轮； 6. 砂轮机运行应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应超过GB 4674的相关规定； 7. PE线应连接可靠，线径截面积及安装方法符合《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 7009—2013）4.2.39的相关规定；工作面照度应大于或等于300（lx）。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手持电动工具缺陷	1. 手持式电动工具应具有国家强制认证标志、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并在规定的条件下使用； 2. 一般场所应使用II类工具；狭窄场所或受限空间、潮湿环境应使用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II类工具或III类工具；当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p>使用 I 类工具时，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E 线应连接规范；</p> <p>3. 使用 I 类工具时，PE 线连接正确、可靠，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得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得大于 0.1s；II 类工具在狭窄场所或受限空间、潮湿环境使用时，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动作电流不得大于 15mA，动作时间不得大于 0.1s；使用 III 类工具时，其隔离电器装置应置于操作危险空间外；</p> <p>4. 定期检测每年应至少二次，梅雨季节或工具有损坏时应及时检测，检测应由专业电工检测。绝缘电阻值应符合 GB 3787 的相关规定；</p> <p>5. 定期检测应建立准确、可靠的记录，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p> <p>6. 电源线长度应小于 6m，中间不允许有接头，且无破损、无老化，不穿越通道；</p> <p>7. 工具的防护罩、盖、手柄应连接牢靠，并有足够的强度，外观无损伤、裂缝和变形；</p> <p>8. 转动部分应灵活，无阻滞现象；开关应动作灵活，无缺损与破裂；</p> <p>9. 严禁将插头、插座内的 N 与 PE 相连接；PE 线、N 线、相线不应错接或松动、脱落。接插件额定参数与所用工具应相匹配，且无烧损、无破裂和严重损伤。</p>			
	气焊、割用气瓶缺陷	<p>1. 查看气瓶检验标识，在检验合格期限内；</p> <p>2. 瓶体漆色、字样应清晰，且符合 GB 7144 的规定。瓶体外观应无缺陷，无机械性损伤，无严重腐蚀、灼痕；</p> <p>3. 瓶帽、瓶阀、防震圈、爆破片、易熔合金塞等安全附件应齐全、完好；</p> <p>4. 气瓶必须储存在不会遭受物理损坏或使气瓶内储存物的温度</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超过 40℃的地方。在储存时，气瓶必须稳固以免翻倒。储存时必须与可燃物、易燃液体隔离，并且远离容易引燃的材料至少 6m 以上，或用至少 1.6 m 高的不可燃隔板隔离。			
	电焊设备隐患	1. 每台焊机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或控制柜，并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电缆无老化破损。固定使用的电源线应采取穿管敷设； 2. 一次侧、二次侧接线端子应设有安全罩或防护板屏护； 3. 当采用焊接电缆供电时，一次线的接线长度应不超过 3m，电源线不应在地面拖拽使用，且不允许跨越通道。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移动电气设备缺陷	1. 火灾爆炸场所不应采用移动式电气设备，当不可避免时，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2. 属于 I 类移动式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应开展定期检测工作，其中设备的绝缘电阻值一般不小于 1M Ω，使用前和在用期间每半年应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并保存记录； 4. 电源线敷设长度不得超过 6m，中间不允许有接头，且无破损；易受机械损伤的地方应穿管保护，并不得跨越通道。电源线与设备的温升应符合安全要求。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电气一次设备及系统隐患	1. 发电机及其所属系统的设备状态良好，无缺陷；发电机转子碳刷与集电环接触良好；定子绕组、转子绕组和铁芯温度正常；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及流量符合规定；检测仪表指示正确； 2. 变压器、电抗器的分接开关接触良好，有载开关及操动机构状况良好，有载开关及本体无渗油；冷却系统（如潜油泵风扇等）运行正常无缺陷；套管及本体，散热器、储油柜等部位无渗漏油问题； 3. 高低压配电装置的系统接线和运行方式正常，开关状态标识清晰，母线及架构完好，绝缘符合要求，隔离开关、断路器、电力电缆等设备运行正常无缺陷；防误闭锁设施可靠；互感器、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p>耦合电容器、避雷器和穿墙套管无缺陷；过电压保护装置和接地装置运行正常；</p> <p>4. 电动机运行电流、振动值、轴瓦（轴承）温度在允许范围；防护等级符合现场使用环境；所有一次设备绝缘监督指标合格；</p> <p>5.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电气二次设备及系统隐患	<p>1. 励磁系统设备运行可靠，调节器在正常方式运行时稳定、可靠，调节器特性和定值满足要求；励磁系统的保护正确，强励能力符合要求，励磁变压器满足运行要求；新投入或大修后的励磁系统按要求进行各项试验，且试验合格；</p> <p>2.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配置符合要求，运行工况正常，定值应符合整定规程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故障录波器运行正常，需定期测试技术参数的保护，按规定进行测试，测试数据和信号指示齐全正确；二次回路和投入试验正常，仪器、仪表符合技术监督要求；</p> <p>3. 直流系统设备可靠符合运行要求，蓄电池设备安全可靠；升压站与机组直流系统相互独立；直流系统各级熔断器和空气小开关的定值有专人管理，备件齐全；</p> <p>4. 通信设备、电路及光缆线路的运行状况良好，电源系统正常；通信站防雷措施完善、合理；</p> <p>5.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监控系统隐患	<p>1. 水轮机调速与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设备配置规范，机网协调功能（AGC、一次调频）齐全，逻辑正确，运行正常，计算机监控设备的抗射频干扰测试合格；</p> <p>2. 计算机监控系统的电子设备间环境、控制系统电源及接地、仪表控制气源的质量满足要求；</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p>3. 监控系统操作员站、现地过程控制装置（LCU）、通信网络及电源有冗余配置；</p> <p>4. 机组自动开停机控制系统、保护投入率、仪表准确率等达到标准要求；</p> <p>5.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信息网络设备及系统隐患	<p>1. 信息网络设备及其系统设备可靠，符合相关要求；总体安全策略、网络安全策略、应用系统安全策略、部门安全策略、设备安全策略等应正确，符合规定；</p> <p>2. 构建网络基础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可信，没有预留后门或逻辑炸弹。接入网络用户及网络上传输、处理、存储的数据可信，非授权访问或恶意篡改；</p> <p>3.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满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和《发电厂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具有数据网络安全防护实施方案和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分区合理、隔离措施完备、可靠；</p> <p>4. 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邮件系统、目录系统、数据库、域名系统、安全设备、密码设备、密钥参数、交换机端口、IP地址、用户账号、服务端口等网络资源统一管理；</p> <p>5. 安全区间实现逻辑隔离，有连接的生产控制大区和管理信息大区间应安装单向横向隔离装置，并且该装置应经过国家权威机构的测试和安全认证；</p> <p>6. 网络节点具有备份恢复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病毒和黑客的攻击所引起的网络拥塞、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p> <p>7.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及系统隐患	<p>1. 水轮机流道、转轮、导水机构、主轴密封、控制环、接力器、</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p>制动环、闸瓦以及各个导轴承等所有部件完好，满足运行要求；</p> <p>2. 发电机转子、组合轴承、轴瓦、油冷却器等设备状况良好，满足运行要求；</p> <p>3. 重要辅机及附属设备如水轮机调节器、水机保护系统正常，保护动作正确；调速器压油系统、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供水管路、阀门符合防漏、防堵措施要求。冷却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状态；</p> <p>4. 压油罐、储气罐等压力容器满足运行工况要求，自动和保护装置良好，并定期进行校验；</p> <p>5. 供水系统、润滑密封油系统所属转动机械设备正常，振动、轴承温度、电动机电流正常，润滑系统可靠；</p> <p>6.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现场查看
	大坝及泄洪设施隐患	<p>1. 大坝坝基良好或虽然存在缺陷但不构成对水电站大坝整体安全的威胁；坝体稳定性和结构安全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大坝运行性态总体正常；</p> <p>2. 近坝库区、库岸和边坡稳定或基本稳定；</p> <p>3. 大坝安全监测项目齐全，观测设施仪表完好，观测数据真实、完整；各主要监测量的变化处于正常情况下的状态；</p> <p>4. 泄水道、闸门及其启闭设备工作正常可靠，满足泄洪要求；</p> <p>5. 对大坝和附属建筑物，以及大坝安全所必需的相关设备应经常维修，使其处于安全和完整的工作作状态。对设备还应定期检查 and 测试，确保其安全可靠的运行；</p> <p>6. 露顶式闸门顶部应在可能出现的最高挡水位以上有 0.3~0.5m 的超高；</p> <p>7.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水工船闸部	1 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进水闸门、拦污栅及厂房结构隐患	<p>1. 进水口拦污栅、闸门无超标变形、锈蚀、表面缺陷和焊缝缺陷。连接部件牢靠，满足运行要求；</p> <p>2. 厂房及其结构完整，稳定可靠，满足抗震要求，无异常裂缝、漏水，应有完好的监测手段；厂房排水设备运转正常，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p> <p>3. 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水工船闸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船闸通航设施隐患	<p>1. 通航引航设施完备可靠，导航信号设备完备可靠，信号清晰明显，满足通航要求；</p> <p>2. 通航船闸闸门、闸室、系船装置、通航交通信号指示灯以及广播、监视装置等装置状态良好，满足运行要求；</p> <p>3. 闸门液压控制系统、闸门开度信号装置、水位测量装置及液压系统保护装置等装置状态良好，满足运行要求；</p> <p>4. 船闸系统电气控制柜、位置信号装置、以及电源、电机保护装置等装置状态良好，满足运行要求；</p> <p>5. 通航建筑物上、下游引航道应于主航道平顺衔接，上、下游引航道扣门区水流的流速、流态应满足通航要求，并应设置防止泥沙淤积的措施；</p> <p>6.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重要缺陷。</p>	水工船闸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油水气系统隐患	<p>1. 透平油系统贮油、油净化功能完好；</p> <p>2. 技术供水系统正常、供水压力正常；</p> <p>3. 气系统运行可靠，满足制动、吹扫功能要求；</p> <p>4. 无大量“跑冒滴漏”影响环境安全或造成污染的隐患。</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特种设备隐患	<p>1. 按规定注册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 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应定期检验合格，检验合格标志应置于显著位置；</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p>3. 安全技术档案完善（至少包含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记录等）；</p> <p>4. 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特种设备维护保养，每年开展一次自行检查，并如实记录。</p>			
	起重设备吊钩隐患	<p>1. 无裂纹；</p> <p>2. 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 10%；</p> <p>3. 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 15%；</p> <p>4. 扭转变形不得超过 10° ；</p> <p>5. 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p> <p>6. 应设置防脱钩装置，且有效；</p> <p>7. 吊钩应定期进行无损探伤，探伤检查周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起重设备钢丝绳隐患	<p>1. 钢丝绳安全系数应符合 GB3811-2008 中表 44 的规定；</p> <p>2. 应按照《钢丝绳保养维护检验报废》（GBT5972-2016）规定对钢丝绳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达到报废条件时应立即报废。</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消防设备设施隐患	<p>1. 消防水系统水质满足要求：pH 值应为 6.0~9.0，水压正常；储水池作为消防用水时，应随时保证储水量满足设计要求，抽水泵无故障；</p> <p>2. 消火栓按设计要求设置，未被人拆除、损坏、停用。消火栓水压正常，管道无锈蚀漏水，消防软管、水枪等配件正常；</p> <p>3. 灭火器按照设计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位置合适。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p> <p>4. 灭火器应符合市场准入的规定，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相关证书。灭火器的铭牌、生产日期和维修日期等标志应齐全。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缺陷和机械损伤。灭火器压力正常；</p>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p>5. 火灾自动报警工作可靠，设备无故障，定期开展了测试和维护保养；</p> <p>6. 应急疏散照明正常无故障，疏散指示图牌完善，其他消防相关的设备设施无异常。</p>			
	柴油发电机隐患	<p>1. 柴油发电机房宜独立设置，独立设置时与其它建筑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p> <p>2. 柴油发电机房应有良好的进、排风条件，进、排风系统宜独立设置。应有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窗、洞口进入室内的措施；</p> <p>3. 柴油发电机中性线（工作零线）应与接地干线直接连接，螺栓防松零件齐全，且有标识；</p> <p>4. 柴油发电机工况正常，无故障缺陷，储油足够。</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电力电缆隐患	<p>1. 架空敷设的动力电缆、控制电缆等均应分层排列敷设。动力电缆上下电缆层之间，应装设耐火隔板，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5h；</p> <p>2. 电缆隧道和电缆沟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有防火分隔设施：①穿越控制室、配电装置室处；②穿越厂房外墙处；③电缆分支引接处；④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隧道每150m、充油电力电缆隧道每120m、电缆沟道每200m、电缆室每300m平方宜设一个防火分隔物；</p> <p>3. 电缆竖井的上、下两端及进出电缆的孔口，应采用防火堵料封堵。</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防爆隐患	油库、油处理室等应安装防爆型设备设施。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低压电气线路及开关插座隐患	<p>1.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p> <p>2. 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端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p> <p>3.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的热效应带来损害，防止水的侵入带来的损害，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避免直接</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p>照射，避免小动物啃咬带来的损害；</p> <p>4. 电气线路的周围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p> <p>5. 以下情况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末端保护）</p> <p>①属于 I 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p> <p>②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p> <p>③生产用的电气设备；</p> <p>④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p> <p>⑤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p> <p>⑥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p>			
	临时用电隐患	<p>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履行审批手续，审批单应有申请项目单位、内容、安全技术措施、用电负责人、施工人员，以及审批部门、装设地点与装拆日期等内容，经审批后方可安装；</p> <p>2.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由其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p> <p>3. 临时用电应设置总开关控制，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保护电器动作电流与切断时间可靠。</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低压动力及照明配电箱（柜）方面隐患	<p>1. 其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制铜线连接，且有标识；</p> <p>2. 低压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应有可靠的电击保护。如绝缘、接地、防雷、漏电保护等；</p> <p>3. 成套配电（控制）柜、台、箱、盘的运行电压、电流应正常，各种仪表指示正常；</p> <p>4. 动力、照明配电箱配电柜无飞线、油污、破损等其他隐患。</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建筑物防雷及设备设施接地方面隐患	<p>1. 根据设计配置的防雷装置工作正常，避雷器无故障，接地线无锈蚀断股等隐患；</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p>2. 保护接地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挂钩。电缆（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 <p>3. 所有电气（器）设备的金属体、电气线路的金属体（保护管、保护桥架等金属体）、底座、传动装置、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拦、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保护接地；</p> <p>4. 各处接地扁铁的条纹标识正常。</p>			
	生产现场照明设施隐患	<p>1. 危险性较大及特殊危险场所，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使用额定电压为 36V 及以下的照明灯具，或有专用保护措施。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 2.4m 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应有专有接地螺栓，且有标识；</p> <p>2. 行灯专用灯具的要求：</p> <p>①行灯电压不大于 36V，在特殊潮湿场所或导电良好的地面上以及工作地点狭窄、行动不便的场所行灯电压不大于 12V；</p> <p>②行灯变压器外壳、铁芯和低压侧的任意一端或中性点，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p> <p>③行灯灯体及手柄绝缘良好，坚固耐热耐潮湿；灯头与灯体结合紧固，灯头无开关，灯泡外部有金属保护网、反光罩及悬吊挂钩，挂钩固定在灯具的绝缘手柄上。</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电气试验、检测不满足国家强制规定要求	<p>1. 电气绝缘类工器具应按照规定定期例行试验；</p> <p>2. 第一、二、三类建筑物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防雷检测；</p> <p>3. 制定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电容器、互感器、断路器、发电机、电动机、电力电缆等电力设备的预防性试验计划并实施；</p> <p>4. 定期检查分析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使用情况，对已发现的有故障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立即更换；</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p>5. 手持电动工具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测</p> <p>①管理部门发出或收回、以及使用前应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应符合 GB 3787 的相关规定，并保存记录；</p> <p>②定期检测每年应至少二次，梅雨季节或工具有损坏时应及时检测，检测应由专业电工检测。绝缘电阻值应符合 GB 3787 的相关规定；</p> <p>③定期检测应建立准确、可靠的记录，并在检测合格工具的明显位置粘贴合格标识。</p> <p>④手持电动工具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p>			
物料仓储	物品储存及管理不规范	<p>1.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且未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p> <p>2.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不得与办公、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内；</p> <p>3. 仓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出入库登记，物品分类、入库时间等记录齐全。</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危害现场管理缺陷	<p>1.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2.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p> <p>3. 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安全环保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p>①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p> <p>②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p> <p>③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p>			
相关方管理	相关方作业及准入管理不规范	<p>1. 生产区域的相关方作业是否已按照规定办理作业许可。其他有关的相关方作业是否已办理准入或开工手续；</p> <p>2. 应对外来参观、学习及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风险和应急知识的教育或告知；</p> <p>3.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安全技能	存在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p>1. 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及时纠正制止；</p> <p>2. 操作方式、流程按照两票要求、操作指南有关规定执行；</p> <p>3. 不得拆除安全装置，造成安全装置失效；</p> <p>4. 不得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无安全装置的设备，已停用或报废的设备以及不合适的工具等，不得冒险进入危险场所，不得随意脱岗、超负荷作业。</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隐患	<p>1.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2.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生产防护规定：</p> <p>①进入生产经营现场按规定正确佩戴防护帽，穿防护服装；</p> <p>②从事有可能被转动机械绞辗伤害的作业，不得穿裙装、戴手套、戴围巾、留长发，佩饰物不得悬露；</p> <p>③从事对眼睛有伤害的作业应当戴护目镜或者防护面罩；</p> <p>④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场所应当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应当系安全带和保险绳；</p> <p>⑤从事电气作业应当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从事高压带电作业应当穿戴屏蔽服；</p>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现场查看

		<p>⑥进入有易燃、易爆物品的作业场所，应当穿着防静电服装，严禁使用任何火源；</p> <p>⑦水上作业应当使用救生衣或者救生器具；</p> <p>⑧检查、参观、实习等其他人员进入生产作业现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⑨任何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有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的生产施工场所。</p>			
作业许可	有限空间作业隐患	<p>1. 对有限空间内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p> <p>2. 在已确定为缺氧作业环境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使该环境空气中氧含量在作业过程中始终保持在0.195以上。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3. 在存在缺氧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监护人员。监护人员应密切监视作业状况，不得离岗。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动火作业隐患	<p>1. 对动火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p> <p>2. 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p> <p>3.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p> <p>4.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p> <p>5.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器具本质安全程度，保证安全可靠；</p> <p>6.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p>	生产技术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p>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 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 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p> <p>7.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护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p>			
	吊装作业隐患	<p>1. 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p> <p>2.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有关部门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p> <p>3. 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 6 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p> <p>4. 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p> <p>5. 当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p> <p>6.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下严禁起吊操作；</p> <p>7. 不准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不得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p> <p>8.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p> <p>9. 作业完毕将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p> <p>10.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p> <p>11. 大型吊装及拆除应预先按照规定制定专项方案，经审批后实施。</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高处作业隐患	<p>1. 高处作业人员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其他不</p>	生产技术部	1 次/年	现场查看

		<p>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高处作业；</p> <p>2. 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p> <p>3. 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高处作业人员应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p> <p>4. 作业场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p> <p>5. 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p> <p>6.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需要垂直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p> <p>7. 脚手架、防护棚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p> <p>8. 雨天或雪天高处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5级及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p>			
公司级风险管控	重大及以上风险管控措施	检查重大及以上风险点的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安全环保部	1次/年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